



2007 年版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



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综合统计司 编制

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for
China Customs Statistics

中国海关出版社

2007年版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

海关总署 关税征管司 编制
综合统计司

中国海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.2007年版/海关总署
关税征管司、综合统计司编. - 北京:中国海关出版社,2007.1

ISBN 978-7-80165-112-9

I.中... II.中... III.①进口商品-中国-2007-目录
②出口商品-中国-2007-目录

IV.F752.65-6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41496 号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统计商品目录

海关总署 关税征管司 编制
综合统计司

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:100013

电话:(010)85271610 85271609

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开本 34.75 印张 750 千字

ISBN 978-7-80165-112-9

定价:100.00 元

前 言

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是以海关合作理事会（世界海关组织，WCO）制定的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（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）（以下简称《协调制度》）为基础，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而成，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1992-1995年版目录是以1992年版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编定的；1996-2001年版目录是以1996年版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编定的；2002-2006年版目录是以2002年版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编定的；2007年版目录则是以2007年1月1日在世界范围实施的2007年版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编制而成的。

《协调制度》是在《海关合作理事会分类目录》（CCCN）和联合国编制的《国际贸易标准分类》（SITC）的基础上，参考国际间其他主要的税则、统计、运输等分类目录制定的一个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。它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。自1988年问世以来，已为国际上广泛采用。截止到2004年10月，已有200个国家以《协调制度》为基础编制本国的税则及统计目录。采用《协调制度》有利于国际贸易统计资料的收集、对比与分析，便利贸易咨询和谈判，便利国际贸易单证的统一，加速数据的传递，避免国际贸易交往中因采用不同分类而引起贸易成本的增加，对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2007年版目录所列商品分为22类99章（其中77章空缺，以备将来使用），计有7600余个8位数商品编号。第1章至第97章的前6位数编码及其商品名称与《协调制度》完全一致，第7、8位数编码是根据我国关税、统计和贸易管理的需要增设的，第98、99章则仅根据我国海

关统计的需要增设。本目录还根据海关合作理事会建议书的内容,为每一8位数编码商品设置了国际标准计量单位。2007年版目录在其2006年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,涉及30个章的产品。其中,修改较大的产品范围包括:电子和信息产品、化工产品、木制品、钢材及钢铁制品、汽车及其零件、玩具、游戏品和运动用品等。进出口货物的收、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报关时,必须在报关单上填报8位数的商品编号及目录规定的重量或数量。货物的重量必须是扣除外层包装后所得的自然净重。

2007年版目录第1章至第97章的商品归类原则和方法与《协调制度》完全一致。为了便于使用者了解和掌握,本目录全文刊印了《协调制度》的归类总规则。

2007年版目录第1章至第97章的商品编号与2007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的税则号列完全一致。

参加本目录2007年版编制工作的人员有:高瑞峰、金弘蔓、马建华、张炬、林培忠、张杰、张桦、刘迪霞等。

编 者

2006年12月

总 目 录

一 目录	1 - 5
二 正文	1 - 535
附录一 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的归类总规则	536
附录二 计量单位代号表	537
附录三 度量衡换算表	537 - 541
附录四 磁带长度计算表	542

目 录

第一类 活动物；动物产品	1
第 1 章 活动物	1
第 2 章 肉及食用杂碎	4
第 3 章 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	8
第 4 章 乳品；蛋品；天然蜂蜜；其他食用动物产品	16
第 5 章 其他动物产品	19
第二类 植物产品	22
第 6 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；鳞茎、根及类似品；插花及装饰用簇叶	22
第 7 章 食用蔬菜、根及块茎	24
第 8 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；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	30
第 9 章 咖啡、茶、马黛茶及调味香料	34
第 10 章 谷物	37
第 11 章 制粉工业产品；麦芽；淀粉；菊粉；面筋	39
第 12 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；杂项子仁及果实；工业用或药用植物；稻草、秸秆及饲料	42
第 13 章 虫胶；树胶、树脂及其他植物液、汁	48
第 14 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；其他植物产品	50
第三类 动、植物油、脂及其分解产品；精制的食用油脂；动、植物蜡	51
第 15 章 动、植物油、脂及其分解产品；精制的食用油脂；动、植物蜡	51
第四类 食品；饮料、酒及醋；烟草、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	55
第 16 章 肉、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	55
第 17 章 糖及糖食	58
第 18 章 可及可可制品	60
第 19 章 谷物、粮食粉、淀粉或乳的制品；糕饼点心	61
第 20 章 蔬菜、水果、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	63
第 21 章 杂项食品	69
第 22 章 饮料、酒及醋	71
第 23 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；配制的动物饲料	73
第 24 章 烟草、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	75

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

第五类 矿产品	76
第 25 章 盐; 硫磺; 泥土及石料; 石膏料、石灰及水泥	76
第 26 章 矿砂、矿渣及矿灰	82
第 27 章 矿物燃料、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; 沥青物质; 矿物蜡	86
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	91
第 28 章 无机化学品; 贵金属、稀土金属、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 化合物	91
第 29 章 有机化学品	105
第 30 章 药品	133
第 31 章 肥料	139
第 32 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; 鞣酸及其衍生物; 染料、颜料及其他着色料; 油漆及清漆; 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; 墨水、油墨	142
第 33 章 精油及香膏; 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	147
第 34 章 肥皂、有机表面活性剂、洗涤剂、润滑剂、人造蜡、调制蜡、光洁剂、蜡烛 及类似品、塑型用膏、“牙科用蜡”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	150
第 35 章 蛋白类物质; 改性淀粉; 胶; 酶	153
第 36 章 炸药; 烟火制品; 火柴; 引火合金; 易燃材料制品	155
第 37 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	156
第 38 章 杂项化学产品	161
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; 橡胶及其制品	169
第 39 章 塑料及其制品	169
第 40 章 橡胶及其制品	180
第八类 生皮、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; 鞍具及挽具; 旅行用品、手提包及类似品; 动物肠线(蚕胶丝除外)制品	188
第 41 章 生皮(毛皮除外)及皮革	188
第 42 章 皮革制品; 鞍具及挽具; 旅行用品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; 动物肠线(蚕胶丝除外)制品	193
第 43 章 毛皮、人造毛皮及其制品	196
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; 木炭; 软木及软木制品; 稻草、秸秆、针茅或其他编结 材料制品;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	198
第 44 章 木及木制品; 木炭	198
第 45 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	210
第 46 章 稻草、秸秆、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; 篮筐及柳条编结品	211

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；回收(废碎)纸或纸板；纸、纸板及其制品	213
第 47 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；回收(废碎)纸或纸板	213
第 48 章 纸及纸板；纸浆、纸或纸板制品	215
第 49 章 书籍、报纸、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；手稿、打字稿及设计图纸	227
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	230
第 50 章 蚕丝	234
第 51 章 羊毛、动物细毛或粗毛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	236
第 52 章 棉花	239
第 53 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；纸纱线及其机织物	249
第 54 章 化学纤维长丝；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	252
第 55 章 化学纤维短纤	259
第 56 章 絮胎、毡呢及无纺织物；特种纱线；线、绳、索、缆及其制品	268
第 57 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	272
第 58 章 特种机织物；簇绒织物；花边；装饰毯；装饰带；刺绣品	274
第 59 章 浸渍、涂布、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；工业用纺织制品	278
第 60 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	283
第 61 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	287
第 62 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	295
第 63 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；成套物品；旧衣着及旧纺织品；碎织物	305
第十二类 鞋、帽、伞、杖、鞭及其零件；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；人造花；人发制品	311
第 64 章 鞋靴、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	311
第 65 章 帽类及其零件	314
第 66 章 雨伞、阳伞、手杖、鞭子、马鞭及其零件	316
第 67 章 已加工羽毛、羽绒及其制品；人造花；人发制品	317
第十三类 石料、石膏、水泥、石棉、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；陶瓷产品；玻璃及其制品	319
第 68 章 石料、石膏、水泥、石棉、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	319
第 69 章 陶瓷产品	325
第 70 章 玻璃及其制品	328
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贵金属、包贵金属及其制品；仿首饰；硬币	334
第 71 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、宝石或半宝石、贵金属、包贵金属及其制品；仿首饰；硬币	334

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

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	341
第 72 章 钢铁	342
第 73 章 钢铁制品	358
第 74 章 铜及其制品	367
第 75 章 镍及其制品	373
第 76 章 铝及其制品	376
第 77 章 (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)	
第 78 章 铅及其制品	381
第 79 章 锌及其制品	384
第 80 章 锡及其制品	386
第 81 章 其他贱金属、金属陶瓷及其制品	388
第 82 章 贱金属工具、器具、利口器、餐匙、餐叉及其零件	392
第 83 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	396
第十六类 机器、机械器具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；录音机及放声机、电视图像、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、附件	399
第 84 章 核反应堆、锅炉、机器、机械器具及其零件	400
第 85 章 电机、电气设备及其零件；录音机及放声机、电视图像、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、附件	449
第十七类 车辆、航空器、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	475
第 86 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、车辆及其零件；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、附件；各种机械(包括电动机械)交通信号设备	476
第 87 章 车辆及其零件、附件,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	479
第 88 章 航空器、航天器及其零件	492
第 89 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	494
第十八类 光学、照相、电影、计量、检验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、精密仪器及设备；钟表；乐器；上述物品的零件、附件	497
第 90 章 光学、照相、电影、计量、检验、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、精密仪器及设备；上述物品的零件、附件	497
第 91 章 钟表及其零件	511
第 92 章 乐器及其零件、附件	515
第十九类 武器、弹药及其零件、附件	517
第 93 章 武器、弹药及其零件、附件	517

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	519
第 94 章 家具; 寝具、褥垫、弹簧床垫、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; 未列名灯具及 照明装置; 发光标志、发光名牌及类似品; 活动房屋	519
第 95 章 玩具、游戏品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、附件	523
第 96 章 杂项制品	527
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、收藏品及古物	532
第 97 章 艺术品、收藏品及古物	532
第二十二类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	534
第 98 章 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	534
第 99 章	535

第一类 活动物;动物产品

注释:

1. 本类所称的各属种动物,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,均包括其幼仔在内。
2. 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,本目录所称干的产品,均包括经脱水、蒸发或冷冻干燥的产品。

第 1 章 活动物

注释:

1. 本章包括所有活动物,但下列各项除外:
 - (1) 品目 03.01、03.06 或 03.07 的鱼、甲壳动物、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;
 - (2) 品目 30.02 的培养微生物及其他产品;
 - (3) 品目 95.08 的动物。

品 目	商品编号	商 品 名 称	计 量 单 位
01.01		马、驴、骡:	
		- 改良种用:	
	0101.1010	--- 改良种用马	头
	0101.1020	--- 改良种用驴	头
		- 其他:	
01.01	0101.9010	--- 其他马,改良种用除外	头
	0101.9090	--- 其他驴、骡,改良种用除外	头
01.02		牛:	
	0102.1000	- 改良种用牛	头
	0102.9000	- 其他牛,改良种用除外	头
01.03		猪:	
	0103.1000	- 改良种用猪	头
		- 其他猪:	
		-- 重量在 50 千克以下:	
	0103.9110	--- 10 千克以下的猪,改良种用除外	头
	0103.9120	--- 10 千克及以上,但 50 千克以下的猪,改良种用除外	头
	0103.9200	-- 50 千克及以上的猪,改良种用除外	头
01.04		绵羊、山羊:	
		- 绵羊:	
	0104.1010	--- 改良种用绵羊	头
	0104.1090	--- 其他绵羊,改良种用除外	头

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

品目	商品编号	商品名称	计量单位
01.05	0104.2010	- 山羊: - - - 改良种用山羊	头
	0104.2090	- - - 其他山羊, 改良种用除外	头
		家禽, 即鸡、鸭、鹅、火鸡及珍珠鸡:	
		- 重量不超过 185 克:	
		- - 鸡:	
	0105.1110	- - - 改良种用鸡, 不超过 185 克	只
	0105.1190	- - - 其他鸡, 改良种用除外, 不超过 185 克	只
		- - 火鸡:	
	0105.1210	- - - 改良种用火鸡, 不超过 185 克	只
	0105.1290	- - - 其他火鸡, 改良种用除外, 不超过 185 克	只
		- - 其他:	
	0105.1910	- - - 改良种用鸭、鹅及珍珠鸡, 不超过 185 克	只
	0105.1990	- - - 鸭、鹅及珍珠鸡, 改良种用除外, 不超过 185 克	只
		- 其他:	
		- - 鸡, 重量超过 185 克:	
	0105.9410	- - - 改良种用鸡, 重量超过 185 克	只
	0105.9490	- - - 其他鸡, 改良种用除外, 重量超过 185 克	只
		- - 鸭、鹅、火鸡及珍珠鸡, 重量超过 185 克:	
	0105.9910	- - - 改良种用鸭、鹅、火鸡及珍珠鸡, 重量超过 185 克	只
	- - - 其他:		
0105.9991	- - - - 鸭, 改良种用除外, 重量超过 185 克	只	
0105.9992	- - - - 鹅, 改良种用除外, 重量超过 185 克	只	
0105.9993	- - - - 珍珠鸡, 改良种用除外, 重量超过 185 号	只	
0105.9994	- - - - 火鸡, 改良种用除外, 重量超过 185 克	只	
01.06		其他活动物:	
		- 哺乳动物:	
		- - 灵长目:	
	0106.1110	- - - 改良种用灵长目动物	只/千克
	0106.1190	- - - 其他灵长目动物, 改良种用除外	只/千克
	0106.1200	- - 鲸、海豚及鼠海豚(鲸目哺乳动物); 海牛及儒艮(海牛目哺乳动物)	只/千克
		- - 其他哺乳动物:	
	0106.1910	- - - 其他改良种用哺乳动物	只/千克
	0106.1920	- - - 其他食用哺乳动物, 改良种用除外	只/千克
0106.1990	- - - 未列名哺乳动物	只/千克	

品 目	商品编号	商 品 名 称	计量单位
		- 爬行动物(包括蛇及龟、鳖):	
		--- 改良种用:	
	0106.2011	----- 改良种用鳄鱼苗	只/千克
	0106.2019	----- 其他改良种用爬行动物	只/千克
	0106.2020	--- 食用爬行动物	只/千克
	0106.2090	--- 未列名爬行动物	只/千克
		- 鸟:	
		-- 猛禽:	
	0106.3110	--- 改良种用猛禽	只/千克
	0106.3190	--- 其他猛禽,改良种用除外	只/千克
		-- 鸚形目(包括普通鸚鵡、长尾鸚鵡、金刚鸚鵡及美冠鸚鵡):	
	0106.3210	--- 改良种用鸚形目鸟	只/千克
	0106.3290	--- 其他鸚形目鸟,改良种用除外	只/千克
		-- 其他鸟:	
	0106.3910	--- 其他改良种用鸟	只/千克
		--- 其他食用鸟:	
	0106.3921	----- 食用乳鸽	只/千克
	0106.3922	----- 食用鸵鸟	只/千克
	0106.3923	----- 食用野鸭	只/千克
	0106.3929	----- 其他食用鸟	只/千克
	0106.3990	--- 未列名鸟	只/千克
		- 其他活动物:	
		--- 其他活动物,改良种用:	
	0106.9011	----- 改良种用蛙苗	只/千克
	0106.9019	----- 其他改良种用活动物	只/千克
	0106.9020	--- 其他食用活动物	只/千克
	0106.9090	--- 其他非食用活动物	只/千克

第 2 章 肉及食用杂碎

注释:

1. 本章不包括:

- (1) 品目 02.01 至 02.08 或 02.10 的不适合供人食用的产品;
 (2) 动物的肠、膀胱、胃(品目 05.04)或动物血(品目 05.11、30.02);
 (3) 品目 02.09 所列产品以外的动物脂肪(第 15 章)。

品 目	商品编号	商 品 名 称	计量单位
02.01	0201.1000	鲜、冷牛肉: - 鲜、冷整头及半头牛肉	千克
	0201.2000	- 鲜、冷带骨牛肉	千克
	0201.3000	- 鲜、冷去骨牛肉	千克
02.02		冻牛肉:	
	0202.1000	- 冻整头及半头牛肉	千克
	0202.2000	- 冻带骨牛肉	千克
	0202.3000	- 冻去骨牛肉	千克
02.03		鲜、冷、冻猪肉:	
		- 鲜或冷的:	
		- - 鲜、冷整头及半头猪肉:	
	0203.1110	- - - 鲜、冷整头及半头猪肉	千克
	0203.1190	- - - 其他鲜、冷整头及半头猪肉	千克
	0203.1200	- - 鲜、冷带骨猪前腿、猪后腿及其肉块	千克
	0203.1900	- - 其他鲜、冷猪肉	千克
		- 冻的:	
		- - 冻整头及半头猪肉:	
	0203.2110	- - - 冻整头及半头猪肉	千克
	0203.2190	- - - 其他冻整头及半头猪肉	千克
0203.2200	- - 冻带骨猪前腿、猪后腿及其肉块	千克	
0203.2900	- - 其他冻猪肉	千克	
02.04		鲜、冷、冻绵羊肉或山羊肉:	
	0204.1000	- 鲜、冷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- 其他鲜、冷绵羊肉:	千克
	0204.2100	- - 鲜、冷整头及半头绵羊肉	千克
	0204.2200	- - 鲜、冷带骨绵羊肉	千克

品 目	商品编号	商 品 名 称	计 量 单 位
	0204.2300	-- 鲜、冷去骨绵羊肉	千克
	0204.3000	- 冻整头及半头羔羊肉 - 其他冻绵羊肉:	千克
	0204.4100	-- 冻整头及半头绵羊肉	千克
	0204.4200	-- 冻带骨绵羊肉	千克
	0204.4300	-- 冻去骨绵羊肉	千克
	0204.5000	- 山羊肉	千克
02.05		鲜、冷、冻马、驴、骡肉:	
	0205.0000	鲜、冷、冻马、驴、骡肉	千克
02.06		鲜、冷、冻牛、猪、绵羊、山羊、马、驴、骡的食用杂碎:	
	0206.1000	- 鲜、冷牛杂碎 - 冻牛杂碎:	千克
	0206.2100	-- 冻牛舌	千克
	0206.2200	-- 冻牛肝	千克
	0206.2900	-- 其他冻牛杂碎	千克
	0206.3000	- 鲜、冷猪杂碎 - 冻猪杂碎:	千克
	0206.4100	-- 冻猪肝	千克
	0206.4900	-- 其他冻猪杂碎	千克
	0206.8000	- 其他鲜、冷杂碎(牛、猪杂碎除外)	千克
	0206.9000	- 其他冻杂碎(牛、猪杂碎除外)	千克
02.07		品目 01.05 所列家禽的鲜、冷、冻肉及食用杂碎:	
		- 鸡:	
	0207.1100	-- 整只鸡,鲜或冷的	千克
	0207.1200	-- 整只鸡,冻的 -- 鸡块及杂碎,鲜或冷的:	千克
		--- 鲜或冷的鸡块:	
	0207.1311	---- 鲜或冷的带骨鸡块	千克
	0207.1319	---- 鲜或冷的其他鸡块 --- 鸡杂碎,鲜或冷的:	千克
	0207.1321	---- 鲜或冷的鸡翼(不包括翼尖)	千克
	0207.1329	---- 鲜或冷的其他鸡杂碎 -- 鸡块及杂碎,冻的:	千克
		--- 鸡块,冻的:	
	0207.1411	---- 带骨的冻鸡块	千克

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

品 目	商品编号	商 品 名 称	计量单位
	0207.1419	----- 其他冻鸡块	千克
		--- 鸡杂碎,冻的:	
	0207.1421	----- 冻鸡翼(不包括翼尖)	千克
	0207.1422	----- 冻鸡爪	千克
	0207.1429	----- 其他冻鸡杂碎	千克
		- 火鸡:	
	0207.2400	-- 整只火鸡,鲜或冷的	千克
	0207.2500	-- 整只火鸡,冻的	千克
	0207.2600	-- 火鸡块及杂碎,鲜或冷的	千克
	0207.2700	-- 火鸡块及杂碎,冻的	千克
		- 鸭、鹅或珍珠鸡:	
		-- 整只鸭、鹅或珍珠鸡,鲜或冷的:	
	0207.3210	--- 整只的鲜、冷鸭	千克
	0207.3220	--- 整只的鲜、冷鹅	千克
	0207.3230	--- 整只的鲜、冷珍珠鸡	千克
		-- 整只鸭、鹅或珍珠鸡,冻的:	
	0207.3310	--- 整只冻鸭	千克
	0207.3320	--- 整只冻鹅	千克
	0207.3330	--- 整只冻珍珠鸡	千克
	0207.3400	-- 肥肝,鲜或冷的	千克
		-- 鸭、鹅、珍珠鸡块及杂碎,鲜或冷的:	
	0207.3510	--- 鲜或冷的鸭块及杂碎	千克
	0207.3520	--- 鲜或冷的鹅块及杂碎	千克
	0207.3530	--- 鲜或冷的珍珠鸡块及杂碎	千克
		-- 鸭、鹅、珍珠鸡块及杂碎,冻的:	
	0207.3610	--- 冻的鸭块及杂碎	千克
	0207.3620	--- 冻的鹅块及杂碎	千克
	0207.3630	--- 冻的珍珠鸡块及杂碎	千克
02.08		其他鲜、冷、冻肉及食用杂碎:	
		- 鲜、冷、冻家兔或野兔肉及食用杂碎:	
	0208.1010	--- 鲜、冷兔肉,不包括兔头	千克
	0208.1020	--- 冻兔肉,不包括兔头	千克
	0208.1090	--- 鲜、冷、冻野兔肉;兔及野兔的食用杂碎	千克
	0208.3000	- 鲜、冷、冻灵长目动物肉及食用杂碎	千克